合同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6-A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日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卫滨招标采购-2026-6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合同文件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

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219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1）服务按半年度进行考核结算。每半年度服务考核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该半年度对应服务费用；全部服务期满，完成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11300120105103924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质量要求及保障

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机制，定期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与甲方沟通服务质量情况。甲方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项目验收应根据乙方实际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执行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服务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5.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数据分析、现场巡查、污染排查、技术报告编制等工作。

（4）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

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5）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3）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交付成果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环境空气数据盯控台账；

（2）污染高值指挥调度台账；

（3）异常数据识别与预处理台账；

（4）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104 份）、月报（24 份）、年报（2 份）；

（5）重点污染过程专项分析报告（按需提供）；

（6）动态管控清单（定期更新完善）；

（7）站点精细化管控方案（1 份）；

（8）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台账；

（9）便携走航溯源台账；

（10）VOCs 走航溯源台账；

（11）无人机巡航溯源台账；

（12）大气污染防治工具支撑成果。

上述成果以书面报告及电子版形式交付，具体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管控方案、数据台账、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

9.2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所采用的技术方法、数据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第三方索赔或诉讼，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17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首创新大都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话：16637397976	电话：19943490827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账号：1704020109064008859	账号：01090311300120105103924
签订日期：2026.11.10	签订日期：2026.11.10

附件 1：考核办法

半年度百分制考核方法：本项目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半年度服务考核，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组实施，考核依据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各类台账报告交付情况、现场服务履职情况，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评分表（总分 100 分）

大类	分值	考核细化内容	扣分规则
第一部分内部履职考核（70 分）	25	驻场人员与车辆保障	1.配置到位：项目经理 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 1 名、现场巡查工程师 2 名人员在岗履职；保障 1 台服务用车用于现场业务；2.人员更换必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不得无故脱岗缺岗。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扣 5-10 分；无可用服务用车扣 10-25 分；未报备更换人员每次扣 8 分，本项扣完 25 分为止。
	20	数据盯控、预警调度工作	1.常态化开展空气质量站点盯控，重污染、臭氧高峰时段加密盯控；及时预警、调度处置，完整留存盯控台账、调度处置台账、异常数据预处理记录；2.

			预警问题做到跟踪闭环。漏预警每次扣 3-5 分；台账缺项每处扣 2 分；问题未闭环每起扣 4 分，扣完本项 20 分为止。
	15	现场巡查、溯源监测工作	1.落实日常巡查、问题交办复查销号闭环；按要求开展便携走航、VOCs 走航（服务期累计完成 12 天）、无人机巡航；定期更新动态污染源管控清单；2.各类溯源巡查台账完整归档。未完成工作量每项扣 5-10 分；台账缺失每处扣 3 分；问题未销号闭环每起扣 4 分，扣完本项 15 分为止。
	10	报告成果交付+应急配合	1.按期保质提交周报、月报、专项分析报告、一站一策及各类台账，材料完整规范；2.重污染、臭氧污染、重大活动期间响应采购人调度，配合临时工作。报告逾期每份扣 3 分；报告质量差缺项漏项每份扣 2-4 分；响应配合不力每次扣 2-5 分，扣完本项 10 分为止。
第二部分空气	30	半年度新乡市各城区空气质量综合	1.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 1 名：得 30 分；2.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 2 名：得 25 分；3.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 3 名：

质量客观成效考核（30分）		指数排名（新乡市辖区红旗区、牧野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凤泉区、卫滨区、高新区）	得20分；4.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4名：得15分。5.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5名：得10分。6.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6名：得5分。7.半年度综合指数排名第7名：得0分。若综合指数相同，名次并列，并列单位得分相同，后续名次依次顺延。数据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外发布官方排名为准。考核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每半年一个周期。

考核结果结算应用规则

总分=内部履职考核得分（70 分）+空气质量客观成效得分（30分），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85分（合格）：全额支付本半年度对应服务费用；

70分≤总分≤84分（基本合格）：按本半年度服务费用的90%予以支付；乙方须按照考核书面整改清单限期完成全部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并经考核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方可拨付；逾期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扣减服务费；

60分≤总分≤69分（不合格）：按本半年度服务费用的70%予以支付；乙方必须全面落实整改；考核总分＜60分（严重不合格）：

如果内部履职考核≥50分（本职工作基本完成），仅因空气质量排名客观原因造成总分低于60分：按半年度服务费80%支付，要求

乙方优化技术服务方案，强化研判、溯源、调度工作；不得不予付费、不得解除合同。

如果内部履职考核≤49 分，同时总分＜60 分：本半年度不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考核实施流程

每半年度服务周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卫滨区城市管理局牵头，邀请卫滨区环委办、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中同街办事处、平原镇人民政府，共同组成考核工作组开展半年度考核。

生态环境部门参与内容：核查项目成果资料、对空气质量排名指标出具专业意见，参与现场履约情况核查；

考核最终结果由采购人（卫滨区城市管理局）确定，形成书面《半年度服务考核报告》。

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就考核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异议，采购人收到异议后组织考核工作组予以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核完毕后进入费用结算流程。

考核判定需要整改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申请考核工作组复核。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两年服务全部到期后，采购人牵头，邀请卫滨区环委办、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中同街办事处、平原镇人民政府派员共同参与项目总验收。总验收结合全部半年度内部履职考核、历次空气质量官方排名结果、全套项目成果资料综合评定，总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

部款项。

针对双方约定的空气质量目标考核责任，服务考核期间，乙方巡查问题交办后，问题整改率大于等于 95%，甲方按要求开展考核；90%<问题整改率<95%，甲方抵补乙方 10 分；85%<问题整改率≤90%的，甲方抵补乙方 15 分；问题整改率≤85%的，甲方抵补乙方 20 分；最终空气质量目标考核责任得分抵补后总分数不超过 30 分。

附件 2：服务内容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1	项
2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1	项
3		异常数据识别与预处理	1	项
4		定期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项
5		重点污染过程专项分析	1	项
6	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1	项
7		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1	项
8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1	项
9		六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	1	项
10		VOCs走航监测溯源	1	项

11		无人机巡航溯源服务	1	项
12	大气污染防治工具支撑		1	项

2、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在服务期内需驻场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1）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对卫滨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常态化盯控，在重点时段加强盯控时长及频次，数据盯控主要内容为考核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建立数据异常预警机制，一旦发现数据超标或异常波动，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分析数据变化规律，对污染高值原因进行初步研判。为掌握动态、调度工作、部署措施提供直观便捷的数据支撑，提升管控工作的协同性。

（2）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污染高值原因进行初步研判后及时指挥调度排查人员针对重点污染事件开展溯源排查，针对排查的相关问题推送相关责任单位，并收集相关责任单位反馈信息，跟踪处理进度和结果，定期汇总整改情况，推进污染问题整改。结合卫滨区大气污染管理机制和污染源特点，实现日常大气污染防控及时精准调度，提高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成效。

（3）异常数据识别与预处理

建立多维度异常数据识别规则体系，精准识别异常数据的时段、指标、区域及产生原因。区分设备故障、环境干扰等不同情况，形成科学的异常数据处理意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规范协助完成异常数据上报。有效避免异常数据对区域排名、达标考核和污染

研判造成干扰，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质量管控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定期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通过对卫滨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结合区域排名变化情况，综合考虑气象条件、污染源等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定期综合分析，精准掌握本地空气质量变化的时间和空间变化特征，形成全面且详细的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月报、年报。

（5）重点污染过程专项分析

针对典型秋冬季 PM2.5 污染过程、夏季臭氧污染高峰等重点场景，开展多维度专项分析。全面复盘污染起始、累积、峰值、消散全过程，定位污染高值关键管控时段，评估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针对性的精细化管控优化建议，为后续同类污染过程应对提供经验参考，持续提升重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应对能力。

（二）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1）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结合卫滨区已有的污染源信息，以核心区异常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核心区域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包括工业源、扬尘源、餐饮源、生活源等，根据污染源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对管控清单进行更新和完善。

（2）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以卫滨区考核站点为中心，收集站点的基础信息，如地理位置、

周边地形地貌等，以及近一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数据，包括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趋势、超标天数等。结合动态管控清单，为重点区域长期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建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站点精细化管控方案。

（3）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组建专业巡查团队，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以考核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为重点，以人工方式或利用无人机等协助各委办局对卫滨区核心区域及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针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协助进行交办，并根据问题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复查销号，复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再次进行交办。

（4）六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

为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实现污染源头的第一时间锁定和取证，强化应急处置的数据支撑能力。服务期内配置 1 套六参监测设备进行走航溯源监测，设备需可监测 PM2.5、PM10、SO2、NOx、CO、O3 六项参数，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5）VOCs 走航监测溯源

臭氧污染重点时段利用走航监测车开展常见的 VOCs 组分连续检测分析。服务期内走航 12 天，通过分析 VOCs 排放的时空分布规律、主要污染组分及来源，快速识别 VOCs 高值区域及排放源头，锁定问题点位或企业，为精准治污提供靶向目标。

（6）无人机巡航溯源服务

在服务期间使用一套无人机开展溯源排查服务，辅助巡查工程师现场巡排查，弥补传统监测手段的不足与局限，提升污染溯源排查工作效率，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问题。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具支撑

服务期间提供精细化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平台应集成卫滨区考核站点监测数据，实现考核站点各指标多维度分析污染溯源分析等多种空气质量分析功能，提供 AI 智能问答分析，为卫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3、保障要求

一是提供专业驻场技术人员 4 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2 名现场巡查工程师。

二是提供 1 辆车用于现场各类事务。

4、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要求
1	数据盯控分析调度服务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服务	环境空气数据盯控台账1份。
2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服务	污染高值指挥调度台账1份。
3		异常数据识别与预处理	异常数据识别与预处理台账1份。
4		定期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104份，

		研判分析	月报24份，年报2份。
5		重点污染过程专项分析	污染过程专项分析报告若干份（按需提供）。
6	现场问题识别整治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1份（定期完善）
7		区域环境管理专项问诊	站点精细化管控方案1份。
8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	日常环境问题现场巡查台账1份。
9		多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	便携走航溯源台账1份
10		VOCs走航监测溯源	VOCs走航溯源台账1份
11		无人机巡航溯源服务	无人机巡航溯源台账1份